

##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红艳，作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红艳	9	9	0	0	否

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

###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22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04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1月20日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3月31日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5月21日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6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16日		1、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1、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

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共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5日，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共参加了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2022年1月3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2月25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30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审计部2021年度工作总结与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20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6月26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18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15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2年半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25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 2、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3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报告。**

**述职人：王红艳**

**2023年04月15日**